公司代码:600211　　公司简称:西藏药业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之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67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药业	60021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岚	聂莉莉
电话	028-86953915	028-86953915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
电子信箱	zqb@xzyy.cn	zqb@xzyy.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35,753,554.81	4,587,357,109.81	1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91,719,484.96	3,344,589,024.49	13.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14,697,734.98	1,820,236,994.97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136,741.31	595,904,757.58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512,624.74	580,729,189.98	-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711,269.07	544,852,090.83	9.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2	18.23	减少0.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1.85	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3	1.85	4.32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3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8	104,043,393	0	无	0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2	56,148,300	0	质押	22,100,000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10,283,000	0	无	0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10,021,297	0	无	0	
西藏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9	6,406,400	0	无	0	
天津康哲雅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6,339,438	0	无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未知	0.82	2,635,09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80	2,592,942	0	无	0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75	2,408,925	0	无	0	
李菲众	境内自然人	0.52	1,69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雅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购买股份营业来源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67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3,136,741.31元(未经审计);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87,236,549.32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67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22,319,19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1,682,662.53元(含税),本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0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2024年中期和第三季度报告后,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资金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相关文件,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4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公司代码:605090　　公司简称:九丰能源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红利248,520,800.00元),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2.47%。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丰能源	6050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 博	刘翠翠
电话	020-38103095	020-38103095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
电子信箱	jxjf@jovo.com.cn	jxjf@jovo.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61,826,942.01	14,409,201,726.96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61,927,909.30	7,775,126,351.85	11.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67,259,927.72	11,047,221,278.92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887,173.89	712,420,406.01	5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8,000,267.28	774,149,011.42	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513,282.26	708,880,273.19	7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3	9.91	增加3.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8	1.15	54.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1.06	51.89

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4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8	200,600,568	200,600,568	无	0	
张建国	境内自然人	11.47	72,631,238	72,631,238	无	0	
蔡丽红	境内自然人	4.92	31,127,678	31,127,678	无	0	
蔡丽萍	境内自然人	4.27	27,669,043	27,669,043	无	0	
STARR FINANCIAL(BARBADOS)1, INC.	境外法人	4.02	25,460,761	0	无	0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35	21,218,696	21,218,696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	7,007,351	0	无	0	
杨新霞	境内自然人	1.09	6,917,259	0	无	0	
蔡建斌	境内自然人	1.09	6,917,259	6,917,259	无	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中非国有法人	1.08	6,845,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张建国与蔡丽红系夫妻关系;蔡丽红与蔡丽萍、蔡建斌系兄弟姐妹关系;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建国、蔡丽红;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合伙人为张建国、蔡丽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丽红。 2、公开信息显示,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6月,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明确2024-2026年全年固定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7.50亿元、8.50亿元、10.00亿元,每年度固定现金分红频次为2次,并叠加特别现金分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588.72万元人民币(合并报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67,031.39万元人民币(合并报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0,754.23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固定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8,520,800.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固定现金分红金额的比例为33.14%。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特别现金分红:将在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后综合判断,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涉及。

此外,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等相关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基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当期经营成果制定的,并合理统筹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尽快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96.986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8,268,267.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7,362,996.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9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266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42,063.73万元,其中报告期内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4,113.38万元,IPO募投项目全部顺利实施完成。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IPO剩余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55,673.23万元(包括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23,335.5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5,672.57万元以及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IPO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核准,公司向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债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0,158,679.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8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0C001052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0,000.00万元,其中报告期内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24.74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手续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加上银行累计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1,264.7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厚支")、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广发番支")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1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船运")为项目实施主体,由九丰集团与和谐船运各负责购建1艘LNG运输船。根据该决议,公司及九丰集团、新加坡木兰精神航运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持有和谐船运、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木兰航运")、和谐船运、中金公司与中信广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简称"前进者船运")在中信广分开设的账户确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及前进者船运,与中金公司、中信广分签订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IPO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IPO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美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余额
1	九丰能源	中信广分	8110 9010 1170 1285 215	人民币	0.00
2	九丰能源	工行厚支	2010 0267 2020 0708 433	人民币	0.00
3	九丰能源	广发番支	9550 8802 1861 0400 291	人民币	0.00
4	九丰集团	中信广分	8110 9010 1250 1297 397	人民币	0.00
5	木兰航运	中信广分	PTN811090019301304186	美元	0.00
6	木兰航运	中信广分	NRA811091401301315097	美元	0.00
7	和谐船运	中信广分	PTN811090019301304226	美元	0.00
8	和谐船运	中信广分	NRA811091401301315129	美元	0.00
9	前进者船运	中信广分	NRA811091401301315127	美元	0.00

后续,公司将对上述IPO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销户。

(二)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授权,公司连同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广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于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华支")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公司于农行华支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408 2601 0400 14165)所存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已按计划完成投入。2023年6月8日,该账户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余额
1	九丰能源	中信广分	8110 9010 1320 1568 322	人民币	312,169,736.93
2	九丰能源	工行于支	1510 2065 2900 0259 183	人民币	477,266.36
3	九丰能源	农行华支	4408 2601 0400 14165	人民币	已销户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12,647,002.28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1及附表1-2《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部分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购建1艘LNG运输船"、"购建1艘LPG运输船"的制定原因主要系LNG与LPG运输船为产业链的核心资产,购建自有LNG与LPG运输船有利于公司掌握行业稀缺资源,提高对LNG与LPG运输环节的自主性与控制力,加强从境外供应商采购的综合实力,有利于抓住行业发展的黄金机遇,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与资产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和资金实力,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为未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除上述项目外,其他部分项目尚未完成投建,目前未能核算项目效益。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在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支付现金对价"募投项目合计515,169,740.10元。

2023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置换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2023年3月,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515,169,740.10元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除上述置换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实施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IPO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持续及时跟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投建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前述现金管理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交易金额上限为100,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交易金额上限为50,000.00万元;授权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保本型产品。本次授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前次授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动终止。

2024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交易金额上限为30,00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交易金额上限为50,000.00万元。投资种类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保本型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实际投入金额	到期收回情况	
							已收回本金	已实现收益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大额存单	工行厚支	保本型	2022-06-12起,随时赎回(2023-06-15及2024-04-15分别完成赎回)	60,000.00	60,000.00	2,836.33
2	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7天通知存款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3-03-22起,随时赎回(2023-09-20及2024-04-29分别完成赎回)	20,000.00	20,000.00	330.00
3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27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3-09-22至2024-03-20	30,000.00	30,000.00	184.93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563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4-01-12至2024-04-10	10,000.00	10,000.00	53.01
5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025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4-04-26至2024-07-24	10,000.00	0.00	0.00
6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27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4-04-26至2024-10-22	10,000.00	0.00	0.00
合计						140,000.00	120,000.00	3,404.27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建完成并已结项,"购建1艘LNG运输船"项目节余资金24,254.49万元,"购建1艘LPG运输船"项目节余资金1,418.0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共25,672.57万元。

2、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已完成投入,该项目节余金额2.43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转入在中信广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后续将按实际投建需要,使用上述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IPO募投项目"购建1艘LNG运输船"及"购建1艘LPG运输船"分别由境外子公司和谐船运与前进者船运负责购置。考虑到项目进展及付款周期,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境外子公司逐级增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分别累计向和谐船运、前进者船运增资美元12,198万元、美元7,195.4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支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购建2艘LNG运输船"项目中由九丰集团负责购建的1艘LNG运输船(计划投资金额106,368.15万元),变更募集资金46,032.63万元投入"购建1艘LPG运输船"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购建LPG运输船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剩余60,335.52万元募集资金作为"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来将用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或资产购买,现阶段暂不决定具体投向,待项目具体实施时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变更经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实施的需求,2023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0,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经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中的7,000万元用于"购建1艘LPG运输船"项目。上述变更经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